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59號

原　　告　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PHILIP LIN

訴訟代理人　王　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海海華輪船有限公司、瑞柯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陸佰玖拾伍萬玖仟柒佰叁拾柒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玖仟玖佰零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